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120430379號

附件：彰化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彰化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」，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第2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指定本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，依旨揭一覽表之規定辦理。自113年1月1日起，本縣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應依該表列規定檢討改善。

二、指定應改善項目為：

(一)內部裝修材料。

(二)避難層出入口。

縣長王惠美